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

1



《電子交易條例》

- 二零零零年一月獲通過
- 於同年一至四月分期實施
- 訂立明確的法律架構，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
- 增強市民對參與電子交易的信心

2

主要條文



- 給予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等同書面紀錄及簽署的法律地位
- 為核證機關設立自願認可制度

3

進展



- 政府以身作則，在大部份法例下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
- 公私營機構增加提供電子服務
- 四間核證機關獲得認可
- 香港電子商務發展獲國際承認

4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 明確法律架構是電子商務發展的基礎
- 確保法律架構能配合電子商務的發展

5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 去年年底進行政府內部檢討
- 本年三月發表公眾諮詢文件
- 三月十一日向委員會簡介
- 諮詢期於四月三十日屆滿

6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 接獲40份意見書
- 回應者包括：
 - 資訊科技業界組織
 - 專業團體
 - 商會
 - 大學
 - 業界支援及法定組織
 - 政黨
 - 私營公司
 - 個別人士

7



建議一：

在法律上承認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

8

諮詢文件的建議



- 接受個人辨認號碼 (PIN) 為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
 - 在指定情況下
 - 穩妥程度足以應付有關服務所涉的風險

9

諮詢文件的建議



- 在《電子交易條例》增訂附表
-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透過附屬法例程序在附表加入適用的條文
- 使用個人辨認號碼符合該等條文下的簽署規定
- 市民可選擇：
 - ✓ 數碼證書
 - ✓ 個人辨認號碼
 - ✓ 非電子方式

10

諮詢所得的主要意見



- 部份回應人士支持
 - 只要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可提供更多選擇
 - 有助推廣電子商務和電子政府

11

諮詢所得的主要意見



- 很多回應人士反對或有保留
 - 擔心穩妥程度不及數碼簽署
 - 使用人士及服務供應商均得知有關號碼
 - 未具備不容否定的特性
 - 削弱市民使用數碼簽署的意欲
 - 減低市民對電子交易的信心

12

諮詢所得的主要意見



- 部份回應人士認為在以下情況可接受：
 - 設有妥善的保安系統及管理程序
 - 於敏感程度及風險較低的交易中使用

13

諮詢所得的主要意見



- 應制訂指引，訂明適合使用的情況及起碼須達致的穩妥程度
- 先進行風險評估
- 應讓使用人士了解並接納採用個人辨認號碼的穩妥程度和在法律上的風險

14

諮詢所得的主要意見



- 科技中立
 - 法例只應訂明賦予電子簽署法律效力的一般原則或準則
 - 穩妥程度及科技選擇應由參與交易人士決定
 - 現行條例訂明接納數碼簽署，因此並非科技中立
 - 承認個人辨認號碼會進一步偏離科技中立的原則

15

回應及修訂建議



個人辨認號碼的穩妥問題

- 仍然認為如果使用個人辨認號碼的穩妥程度足以應付一些服務所涉的風險，應提供這項選擇
- 知悉及明白回應人士的關注
- 目前並無太多政府服務適合提供個人辨認號碼的選擇

16

回應及修訂建議

個人辨認號碼的穩妥問題



- 對《電子交易條例》作出概括性修訂未必恰當
- 應對涉及有關服務的法例作出具體修訂
- 以便立法會和社會考慮有關影響
- 並設法消除對有關穩妥程度的疑慮

17

回應及修訂建議

個人辨認號碼的穩妥問題



- 《電子交易條例》已訂明可在其他法例內制訂適用於電子交易的具體條文
- 例如《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為使用個人辨認號碼遞交報稅表訂立法律架構

18

回應及修訂建議

科技中立



- 同意法例應在科技選擇上保持中立
- 《電子交易條例》大致上科技中立
- 電子簽署的一般概念已納入條例，例如在立約的情況下：
 - 沒有訂明以何種科技產生電子紀錄及其包含的電子簽署
 - 由協約雙方自行決定

19

回應及修訂建議

科技中立



- 條例訂明數碼簽署可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
- 基於資源及運作理由作此規定
- 可令市民明確知悉使用何種電子簽署與政府進行電子交易

20

回應及修訂建議



其他地方的法例

- 印度、馬來西亞和南韓的法例指明數碼簽署
- 新加坡、澳洲等的法例大致上科技中立
- 但大多實行兩層規管

21

回應及修訂建議



其他地方的法例

- 法例沒有訂明須使用何種技術
- 在列明的情況下(例如作為憑證或證據的文件)，必須使用數碼簽署或指明的形式
- 個別政府部門獲賦權，可自行制訂接納何種技術
- 很多例子部門規定採用數碼簽署

22

回應及修訂建議



- 為清楚反映我們的取向，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法律上涉及政府的交易，須使用數碼簽署
 - 所有其他在法律上要求簽署的情況，可使用各種經交易雙方同意的方法，但該方法須：
 - * 能確認簽署人的身份
 - * 能顯示該人承認傳送有關資訊
 - * 在當時有關情況下是穩妥可靠和切合所需
 - 就合約來說，締約雙方在同意下，可使用任何形式能符合上述條件的電子簽署

23



建議二：

有關「以郵遞方式交付或親身交付」的法律規定

24

諮詢文件的建議



- 有些法例規定，須郵遞或親身向政府遞交文件，因此妨礙推行電子交易
- 建議這些條文自動包含「以電子方式交付」之意
- 在《電子交易條例》增訂附表
-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附屬法例將這些條文納入新附表內

25

諮詢所得的主要意見



- 大致贊成
- 部分認為應訂明如何能證明電子文件經已發放及接收文件的時間
- 其他認為不應施加任何技術、程序、方式或規格的規定

26

回應及修訂建議



- 作出修訂，落實這項建議
- 附表所訂條文內有關「以郵遞方式或親自交付」的規定，自動包含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之意
- 但有關電子紀錄必須可供日後作查閱之用

27

回應及修訂建議



- 在附表中加入：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 《差餉條例》
 -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內有關送達或發出通知書、申請書或其他文件的條文

28

回應及修訂建議



- 基於資源、運作及技術上的限制，會訂明送達有關文件的規格及方式

29

建議三：
在條例下作出的豁免



30

諮詢文件的建議



- 附表1訂明獲豁免以電子方式處理的各類事宜
- 例如遺囑、信託、授權書、誓章和法定聲明等
- 基於其莊嚴及複雜性，暫不作修訂

31

諮詢文件的建議



- 附表2訂明獲豁免接受以電子方式處理的法庭及類似程序
- 法律界電子存檔及提交制度尚未成熟，暫不修訂

32



諮詢文件的建議

- 決策局及部門有真正和實際需要獲豁免，在有些條例下不採用電子方式處理資訊
- 局長訂立電子交易(豁免)令，作出豁免
- 建議撤回再無必要保留的豁免

33



諮詢所得的主要意見

- 一般同意保留附表1及2內訂明的豁免
- 少數希望在司法程序中引入電子方式處理資訊
- 普遍歡迎從豁免令中刪除再無必要保留的豁免

34

回應及修訂建議



- 由於電子存檔牽涉許多未能解決的法律問題，暫不修訂附表1及2
- 透過附屬法例程序刪除豁免令內再無必要保留的豁免，無須等待修訂主體法例

35



建議四：
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的運作

36

評估報告



- 認可核證機關須每年作一次評估
- 報告由獲資訊科技署署長認可的獨立人士擬備
- 評估核證機關是否有能力遵守《電子交易條例》及業務守則內的有關要求

37

諮詢文件的建議



- 把評估報告分為兩部分：
 - 與核證服務穩妥情況有關(如系統、程序保障和財政狀況)：由認可獨立人士擬備
 - 與穩妥情況無關(如有否照顧殘障人士需要)：由獲核證機關授權人士作出聲明處理

38

諮詢所得的主要意見



- 大部分支持把評估報告分為兩部分
- 應列明條例及業務守則中哪些條文與穩妥情況無關

39

回應及建議



- 落實建議
 - 把評估報告分為兩部分
 - 署長於業務守則內列明條例和業務守則中哪些條文與核證機關的穩妥情況無關

40



諮詢文件的建議

- 在兩次評估期間，關乎穩妥情況的因素可能會有重大改變
- 授權署長在此時可要求提交評估報告
- 只針對當時關注的問題

41



諮詢所得的主要意見

- 普遍支持授權署長可要求核證機關呈交評估報告
- 應清晰說明在何種情況下可作此要求

42

回應及建議



- 授權署長可在下列事項出現重大改變時要求呈交評估報告：
 - 財務狀況
 - 應付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的安排
 - 發證的系統、程序、保安及標準
 - 任何足以影響署長對應否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決定的改變

43

諮詢所得的主要意見



- 申請認可的程序過於繁複
- 條例應涵蓋海外核證機關的認可
- 為確立核證機關「可相比擬地位」所需提交的文件提供指引
- 條例應採納一套一般的認可準則，無須詳列有關技術標準
- 海外核證機關應可自動獲得認可

44

回應及建議



- 資訊科技署一直致力改善認可計劃的運作
- 不時因應運作經驗修訂業務守則
- 處理所有認可申請時均能履行服務承諾
- 繼續徵詢「認可核證機關業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改善認可計劃的運作

45

回應及建議



- 海外核證機關所採用的標準及運作模式不盡相同，規管制度有異
- 認可申請須按個別情況處理
- 條例已載有有關條文，認可其他地方的核證機關

46

回應及建議



- 認可計劃屬自願參與
- 有足夠彈性讓海外核證機關在港提供服務，或與本港核證機關訂立相互認可的安排
- 不就此對條例作出修訂

47

檢討工作時間表



- 在本立法會會期提交修訂法例草案

48